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宁陕县财政局

宁乡振字〔2024〕44号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2024年市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规模，结合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我们编制了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本批次计划共计下达衔接资金350万元，实施项目8个。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市级衔接资金350万元，实施项目8个。其中：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6个，投入资金161万元，占

比 46%；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189 万元，占比 54%。

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有关要求

1.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严禁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内容。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立项、环评、财评、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项目前期工作，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全力推进项目实施，避免“资金等项目”。确保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90%。

2.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日常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及时进行公告公示，严格规范招投标。要及时将资金到账、资金拨付、资金公告公示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信息数据准确真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资产管护台账，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4. 加大信息宣传工作。要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性做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验总结并积极宣传推广。

5.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要落实信息沟通机制，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 附件：1. 宁陕县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 宁陕县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